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文化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参与拟定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服务，参与拟定龙岗区文化产业政策，协助相关部门实施区文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和区文创产业英才专项资金政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文化产业产品展示交易、信息平台的建设，促进文化产业会展业发展，为文化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配合相关部门培育文化产业中介组织和机构，推进文化产业协会的自律机制建设。负责龙岗区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公

共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并配合做好龙岗区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绩效评估工作。负责产业项目的辅导、服务，并对产业空间供给提出建议。负责文博会、深圳设计周、深圳“创意十二月”、深圳大芬国际油画双年展等重大产业活动的组织筹办。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让人民群众更好分享发展新成果，提升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1）全面推动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2）圆满筹办第十七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关工作。

（3）成功申报参展 2021 全国双创周主题展会。

（4）全力开展龙岗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招商工作。

（5）推进重大项目规划建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5,538.61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其中：人员经费966.50万元（占比17.45%）、公用经费68.49（占比1.24%）万元、项目支出4,503.62万元（占比81.31%）。年度调整预算数为3,659.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658.0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为1.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6.31万元、公用经费38.60万元、项目支出3,014.69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3,659.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3,658.0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5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644.91万元（占比17.6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3,014.69万元（占比82.3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项目支出390.08万元,调减了基本支出1,488.93万元。相关预算

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8.61	3,65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四、事业收入	-	-
五、经营收入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七、其他收入	--	
本年收入合计	5,538.61	3,658.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55
总计	5,538.61	3,659.60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25.10	3,563.31	3,563.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1	53.26	53.26
卫生健康支出	28.99	5.69	5.69
住房保障支出	73.71	37.34	37.34
总计	5,538.61	3,659.60	3,659.60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34.99	644.91
人员经费	966.50	606.31
公用经费	68.49	38.60
二、项目支出	4,503.62	3,014.6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5,538.61	3,659.60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2021年将“办公设备购置”“文博会”“ 第二届大湾区酒店文创产品展”“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文化产业管理”“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区人才发展专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38.61万元。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经过一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人员管理，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制度管理，主要是指制订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659.6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3,65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4 2021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2,120.43	1,219.87	57.53%
第二季度	3,291.95	2,439.73	74.11%
第三季度	3,659.60	3,659.60	100.00%
第四季度	我单位第四季度进行机构改革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由上级主管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3.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39.09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39.09万元；净资产合计39.0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2.14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22.1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00%。

5.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我单位于2021年9月份进行机构改革，人员机构属待分配状态。

6.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优化空间布局。以“一廊引领、三核驱动”为基础，拓展天安云谷、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片区等产业空间利用，通过挖掘、指导、培育新增数字创意产业集聚空间建设，完善“园区-楼宇-专类空间”的多元产业空间格局，打造龙岗数创走廊“多点支撑”布局。

2、完善产业生态。重点布局关键节点项目，在进一步巩固数字终端智造这一优势产业环节的基础上，全力引进和培育数字内容创作和数字技术研发等关键节点产业项目，积极引进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游戏电竞等领域的头部数创企业核心板块业务项目，成立专班和设立招商平台开展针对性招商工作。

3、优化扶持政策。在出台《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针对重大项目引进和关键项目建设，研究制定“一项一策”灵活政策机制，填补普惠制政策无法覆盖或无法完全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的局限性。

4. 建设支撑平台。全面梳理分析龙岗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存在问题和不足，针对性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撑平台建设，强弱链、补短链，重点推进影视后期制作产业合作平台、“云+5G+AI”数字技术应用平台、数创孵化平台和综合交流展示平台等项目的规划建设。

5、加强品牌宣传。开展龙岗数创走廊形象宣传片和数字沙盘制作，以及走廊关键节点的形象标识工程建设，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产业展示中心（天安云谷）、龙岗数创走廊数字展厅（龙岗大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对龙岗数创走廊的品牌宣传。

6、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启动区（龙城工业园）、大芬油画村、甘坑新镇的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一是实现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启动区的投资大厦裙楼（CIC 内部）和 2 号楼首层动工建设，完成 1 号楼改造并正式开业，完成启动区内道路品质提升、街区氛围改造并启用；二是督促有关单位按进度要求完成大芬油画村当年工程建设，逐步推进统筹运营工作；三是围绕甘坑新镇“一镇两园三村”的规划建设和品质提升，并结合周边市政配套建设等，统筹协调各单位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体制。一是推动成立了龙岗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和区长任双组

长，区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宣传、文化、产业和规划的区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和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动创建工作；二是正式成立深圳市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管理中心，专职负责龙岗数创走廊的日常运营管理。

2、开展政策保障工作研究。一是开展三年行动计划编制。起草《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三年行动计划（讨论稿）》，已完成区内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正进行修改完善；二是开展政策制定。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已完成社会和各有关部门意见征求工作，正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启动了“将文化产业打造成龙岗区第四大支柱性产业课题研究”工作，并已完成了初稿。

3、开展数创走廊形象标志设计工作。一是完成龙岗数创走廊形象标志（LOGO 及 VI 应用）的招标委托工作，由大运会标志设计者、著名设计师韩湛宁老师团队中标承担设计工作。目前已完成了 4 稿方案设计并向分管区领导进行了汇报，下步将进一步优化向区主要领导报告后确定最终方案；二是启动了龙岗数创走廊全国标识设计大赛的前期委托工作，下步启动赛事征稿，12 月中完成评选工作。

4、数字创意成为主会场龙岗展区的主题和特色。第十七届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面积 615 平方米，紧邻广东省展区和紫荆

文化展区，共有35家企业、5所高校、2家行业协会和15个分会场参展，以“1+2+2”模式全面展示龙岗文化产业发展成果，同时聚焦科技与艺术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1”是龙岗数创走廊的整体介绍；“2”为数字硬件+数字内容，展示华为、冠旭、柔宇、班度、高巨创新等数创企业；“2”指工艺美术+创意设计，有大芬油画、家居文化用品、斯达高陶瓷等全国知名企业项目参展。

5、分会场数量连续十一年全市居首。本届文博会全市共设67个分会场，我区往届分会场中的横岗眼镜时尚E城、力嘉创意文化产业园退出，但新增了天安云谷数字创意产业园、深澳国际文化科技园、大田匠作文化村、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4家分会场，总数达15个，占全市分会场的22.4%，数量上继续领跑全市，实现“十一连冠”。

6、成功举办龙岗数创走廊首场招商大会。9月23日第十七届文博会正式开幕的当天下午，区委区政府联合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文博会主会场成功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首场招商大会。宋城数字演艺中心、广东星语影业总部等8个项目完成签约，现场签约总金额超过7.4亿元。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一级巡视员马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汪一洋，深圳市副市长张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曾相莱，龙岗区委书记张礼卫出席大会并见证签约。

（二）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4.3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3.97%。

“三公”主要支出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9.0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当年度实际支出2.18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7.25%。

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8.6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8.6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

2.效率性。

本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3,659.60万元，实际支出3,659.60万元，执行率为100.00%，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3.效果性。

（1）本届文博会全市共设67个分会场，我区往届分会场中的横岗眼镜时尚E城、力嘉创意文化产业园退出，但新增了天安云谷数字创意产业园、深澳国际文化科技园、大田匠作文化村、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4家分会场，总数达15个，占全市分会场的22.4%，数量上继续领跑全市，实现“十一连冠”。

（2）完成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启动区（龙城工业园）立项及其三栋宿舍外立面改造立项、报概工作，项目设计方案经区主要领导同意后深化设计；三栋宿舍楼已招出承租单位，1号楼内部及外部改造开始动工。

（3）完成了甘坑客家小镇内部景观和商业业态新一轮提升，夜间经济已初具规模，累计新引入35家特色商户，举办60余场主题文化活动，接待游客约260万人次，获评首批“深圳特色文化街区”。

（4）完成了老围社区公园和三联郊野公园建设、甘坑客家小镇南门外建筑拆除和广场建设、凉帽山公园设计运营的阶段性方案及代建招标工作、甘坑新村和凉帽新村设计运营的阶段性方案及代建招标工作等。

4.公平性。

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履职具有良好的公平性。我单位根据部门职能、本年度工作计划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设备、工程、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申报率达到100%，采购流程规范，不存在违规采购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在2021年资金活动中，我单位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部分评价指标失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绩效指标设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有扣分的情况。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清晰、细化、可量化；群众信访机制未及时进行更新制定。

改进措施: 合理完整设定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我单位在往后年度申请预算时，将继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逐步扩大编报范围提升编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科学、合理，为后续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打下坚实基础。更新完善我单位的群众信访极致，逐步提高我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单位将集中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的培训学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培训视频和培训文件，对上级工作要求的文件通知，进行全面的学习，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将绩效管理渗透到日常工作中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为 97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5	扣分情况：年初项目在编绩效指标时忽略了 SMAT 原则，导致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整改情况：提升编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科学、合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单位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每季度执行率均已达标，第四季度机构改革。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2021年度我单位读者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读者对深圳市龙岗区图书馆总体满意度为93.95分
总得分情况								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